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圣泉集团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3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圣泉集团关于确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公告》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唐一林、唐地源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圣泉集团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唐一林、唐地源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3月15日